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现场保护特约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四条**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，立即组织抢险工作，不必保留现场，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。若在条件许可下，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。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、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。